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237101411 20

项目名称：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9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6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0923710141120

二、项目名称：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宫门口二条 19 号

4、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宫门口 2 条 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佳浥
联系电话： 010-50872693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宫门口 2 条 19 号
邮箱：2047470068@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台	1	10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硬件参数：1U 设备，CPU，核数≥8 核，频率≥2.7GHz；内存≥8G；固态硬盘≥1*480G SSD；千兆电口≥6 个,USB 口≥2 个，单电源。 2、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5.8Gb，应用层吞吐量≥750Mb，带宽性能≥500Mb，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20Mb，支持用户数≥4000，准入终端数（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2000，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4000， 包转发率≥90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 3、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支持超过 900 种主流 Saas 应用； 4、支持与现有网络准入管理设备组成双机热备，组建过程中不能重启设备，且对于上下行设备联动无异常影响。 5、支持与现网已有的防火墙（深信服）及负载均衡设备（深信服）进行联动。用户在网络准入管理上的用户认证信息可以同步给现网防火墙，

								无需重复认证，用户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IP、所属组；负载均衡可识别行为管理流量，通过 TOS 标记配合实现基于应用的智能选路联动；并且防火墙、负载均衡与网络准入管理的认证端口无需二次开发，直接可对接。 6、支持分支机构与总部的对接，在总部实现用户认证策略、用户组织结构、在线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当分支与总部通信异常时，可通过认证逃生机制或策略，保证各分支可独立进行认证上网。认证中心恢复时，再对用户重新进行认证，保障用户身份安全。 7、 在管理平台上配置智能体，智能体配置网络准入管理设备相关数据库，当用户使用网络准入管理设备出现使用问题时，可直接在智能体上提问，智能体上有 ai 问答及人工服务两种模式，为用户提供 7*24h 答疑。 8、网络准入管理的终端部署能够实现 agent 无感知平滑升级，与现有终端的 agent 可以平滑升级，而无需卸载重装。 9、网络准入管理的终端准入功能，支持通过流量检查杀软是否运行，不需安装准入插件；并且支持至少 8 种个人版杀软检查和 4 种企业版杀软。
2	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URL及应用识别规则库模块	台	1	2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网络准入管理必须能自动发现网络中通过无线上网的热点、移动终端的 IP 和终端类型；支持发现信任列表外非法接入的热点和终端，并阻止该热点/终端上网；支持将非法热点接入网络的行为通过邮件告警通知管理员，并在数据中心支持行为记录和查询；支持以图表方式显示移动终端接入趋势；

								支持移动终端型号识别，至少识别不少于10 种移动终端型号。 2、合计 2 年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到货。 2.实施要求：现场梳理招标人的内网 IP 地址，并绘制现有网络拓扑图，统计正常入网设备基准清单。 3.实施过程必须包括：现状调研、方案设计、系统部署、联调测试、数据迁移（如有），用户验收测试、系统上线、文档交付等完整阶段。 4.付款方式:按比例付款，合同签订发货后付款 0.00%，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5.履约保证金:10%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测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交付后若设备故障导致业务中断时长累计达到 24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或向乙方要求提供更换设备并恢复业务；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维支持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免费维保服务内容包含设备部署、版本升级、补丁包升级、远程支持、现场上门支持、应急处置、定期巡检、对接联调以及备机服务等 2.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 3.响应时间：15 分钟内响应，保证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 4.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版本升级、漏洞补丁和 BUG 修复，并提供认证工程师实施，每月定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5、设备要求：中标方需提供原装未拆封的全新设备。 （三）参考标准（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A/T 1105-2013）《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 1397-2017）《信息安全技术 远程接入控制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 1455-2018）《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与接入控制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四）验收条款 完成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符合承诺性能指标要求。并提交相应的文档资料和培训。各项功能性能指标需满足本需求书要求。验收要求：试运行后如符合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注意：中标方未按照服务要求完成后续技术服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所产生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设备部署完成后中标方承诺配合进行逐一功能展示和系统对接，未满足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任一项则不予验收付款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

【 】区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货物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货物描述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CNY）	成交小计（CNY）
1							
2							
不含税合计							
13%**税额**							
价税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整**						

二、 货物的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

2、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宫门口二条 19 号】。

3、交付方式： 由乙方人员送货上门，甲方不接受物流，快递等邮寄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对货物妥善包装，包装应符合货物运输要求并适于长途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交货地点。因运输不当、包装问题造成货物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次合同全部款项，即 元整（小写： 元）

2、付款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税 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四、货物的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进行验收，货物生产日期、不得早于中标公告发布日期，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

2、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中发现任何设备缺少、缺损、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异议记录。甲方在货到后 3 个自然日内不签署到货清单，也不提供和签署书面的验收异议记录的，则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验收异议记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做出修复、退货、换货或其他合适方式，以解决甲方提出的货物异议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自乙方安装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为货物质量验收期。验收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货物的质量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的包装、运输

1、货物为原厂包装，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2、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安装调试及培训

货物签收后由乙方在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安装、调试，对甲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合同货物的安装质量的检验。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安全文明生产，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七、 保证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货物的销售。如非货物生产商，则应取得货物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承诺售给甲方的货物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

的，并且能够满足货物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货物质量、技术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八、 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标准保修承诺。

2、乙方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免费维保服务内容包含设备部署、版本升级、补丁包升级、远程支持、现场上门支持、应急处置、定期巡检、对接联调以及备机服务等。

3、货物在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派出人员到甲方现场排除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乙方需在交付所在地有售后网点，保证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4、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并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5、乙方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现场系统调试、性能调试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6、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版本升级、漏洞补丁和 BUG 修复，并提供认证工程师实施，每月定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九、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应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3、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视货物具体情况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理或调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物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若因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

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司法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237101411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